城口县商务行政执法

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城商务特管执罚字〔2022〕7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聚信佳龙田加油站

地址（住址）：城口县葛城街道柳杨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袁\*华 联系电话：139\*\*\*\*974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9月29日，县商务委执法人员田生息、张伟（执法证号：260100016、260100007）到你站进行国庆节前安全检查，发现以下安全问题：卸油区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损坏，且没尽快进行落实整改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500元（大写伍佰元整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城口县行政审批大厅 （地址：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1号附7号）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城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城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城口县商务委员会

2022年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